

论农村经济组织的创新与发展

· 许经勇 ·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给农村社会经济组织系统所带来的深刻变化,集中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家庭承包制的普遍推行,再造了农村经济组织的微观细胞;二是农产品统派购制度的全面改革,把市场机制引入农村经济领域。这两项改革从根本上触动了传统的农村社会组织系统,原有的农村社会经济组织体系功能逐渐衰退,新的农村社会经济组织大量出现,并为进一步扩大运用市场机制铺平道路。

一、家庭经营是新型农村经济组织产生和发展的出发点

重建农村经济组织系统,应特别强调把家庭经营作为“组织细胞”和出发点。农业的直接生产过程最适宜家庭经营,只要农业生产的基本特点不消失,只要生物化学和遗传工程的发展还没有抵消自然力对农业生产的影响,那么,家庭经营在农业生产中的地位就不会消失。对家庭经营最适宜农业生产规律的认识,是我们思考和重建农村经济组织系统的出发点。离开家庭经营就谈不上有效率的农村经济组织系统,这已经被国内外的实践经验所证明了的。这是因为,家庭承包作为一种制度创新,有着还原农业家庭经营最优的经营特征和适应农业产业特征的本质内在规定。无论何种制度创新的模式设计,农业的直接生产过程最适宜家庭经营的制度安排原则是不能动摇的。应当说,家庭经营所形成的激励机制与约束机制,以及避免外部性损失,堪称为农业经营中有着最大制度绩效的好形式。而其在运行过程中所暴露出的某种制度缺陷,仅仅是一种表面现象,应当更多地归结于制度外的经济变量约束。就其内在本质而言,家庭承包制作为一种制度创新,其所表现出来的制度绩效是难以估量的。作为一种制度载体,你可以改变家庭经营的规模,却不可改变家庭经营的内在机制——激励机制、约束机制以及无需监督。这是在多次农地制度变革的不断试验中得以证实的。也是中央何以再三强调家庭承包制长期不变的根本原因。

那么,这种新型农村经济组织到底应当采取什么模式?这是需要人们作深入探讨的。个人认为,在今后的一段时间内,需要的是建设多功能的农村经济组织实体,把分散经营的农户的多种需要和社会各部门的单一供给沟通衔接起来,由它来构成新型

农村经济组织的基本骨架。

国内外的实践表明,发展市场经济离不开市场中介组织。市场经济是一种开放型经济,在多种多样微观经济主体活动的基础上,如何实现各个不同主体的衔接和协调,光靠企业做不到,光靠政府也做不到,这就为市场中介组织提供了广阔的活动空间。但是,在我国,由于各级政府对经济运行的行政干预相当严重,导致市场中介组织之间缺乏有效的分工协作,现有的经济组织资源仍没有按照市场原则充分利用。在广大农村地区,市场中介组织发育程度甚低,导致市场交易费用的上升和农业生产的大起大落。为了克服分散农户和小业主在市场中的盲目性,以及政府行政干预的高额成本,使得市场中介组织的发育,愈来愈成为发展农村经济迫切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

二、以合作为依托是新型农村经济组织的重要特征

回顾70年代末、80年代初,我国广大农民群众之所以强烈要求实行家庭承包制,其直接动机就是为了从根本上改变以往那种高度集中统一的经营管理体制,在新型的农村合作经营中建立起家庭承包经营这一经营层次。在农村微观经济体制改革初期,当时我国的农业生产正处在恢复和发展的起步阶段,自给半自给经济还没有受到很大冲击,农业的专业化、商品化、社会化程度还很低,就绝大多数地区来说,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各个农户的家庭成员独立完成的。在新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合作的必要性和迫切性,还没有被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但是,80年代中期以后,随着农产品购销体制改革的深化,和农、林、牧、副、渔各业的迅猛发展,农业专业化、商品化、社会化程度有了明显的提高,在这种变化了的社会经济条件下,仅仅依靠一家一户的分散经营活动,必然会遇到技术、物资、资金、供销、储藏、加工、运输、信息、决策等方面的困难,客观上要求必须联合起来,走社会主义合作制道路。这也是我们党始终奉行的基本原则。但在过去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几经曲折,少有成功。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以后,我们把家庭经营引入合作经济,使承包户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生产经营单位,这仅仅是合作经济的细胞,而不是合作经济本身。这就要求我们必须重构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的组织形式。

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形式的主要特征是:(1)农民完全出于自身发展经济的要求,自由选择合作对象,自愿组织起来,同时可以依照自己的意愿,自由退出,真正体现自主、自愿的原则;(2)组建合作经济组织的目的,是为了发展商品经济,解决发展商品经济所面对的困难。尽管对内体现互助互惠,对外则是以盈利为目的;(3)在新型合作经济组织中,农户仍然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或者说,是以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身份参与合作的;(4)合作内容丰富多样:既有生产过程的合作,又有产前产后的合作;既有地区性合作,又有跨地区合作;既有同一所有制合作,又有不同所有制合作;既有劳动合作,又有劳动力以外其他生产要素合作;既体现按劳分配,又体现按生产要素分配,等等。

有一种观点认为,我国新型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应当是农业产业化。因为农业产业化是我国农业逐步走向现代化的重要途径。这种观点的不足之处,是把农业产业化和合作组织对立起来。其实,农业产业化和合作经济是相辅相成的。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本质特征,是把农业生产和再生产的各个环节,有机地结合起来,使农业成为一个完整的产业。而合作组织正是通过不同农业生产环节的联合和合作,实现农业产、加、销一体化经营,并成为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有效载体。合作组织作为农业产业化的基本载体,不仅有广泛的适应性,能够满足农业再生产各个环节的需要,而且在维护农民利益方面有着特殊的重要意义,即有效地增加农民收入,防止农业利益流失。

三、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类型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发展起来的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就其组合形式和所具有的功能看,可以分解为多种类型,并有各自的适应性。

(一)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一般在村民委员会所辖居住村落范围,以集体所有的土地为基础组建,辖区内的农户均为其成员。人们习惯称为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这类合作经济组织,在许多地方相当于原来人民公社生产队的规模,并利用原有集体经济资源发展起来的。因为它是以土地为基础建立的,围绕土地经营开展经济活动是其职能作用的重要体现。由于家庭承包制的普遍实行,土地基本上是由农户分散经营的,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在这方面的职能,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管理公有土地、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组织与规划农田基本建设、为农户生产提供各种服务、实行“以工补农”以及经营不适宜农户分散经营的土地,等等。

正因为土地具有不可移动性,决定着以土地为基础而建立的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是有其存在的客观必要性。目前不少地区这类组织是与村民委员会合为一体,带有浓厚的行政机构色彩,作为经济组织的职能的作用很不明显。还有不少地区尚未建立

合作经济组织,土地分户经营后,农户基本上是个体经营。较好地发挥上述合作经济职能者为数不多。就全国范围而言,建立和完善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任务仍然十分艰巨。

(二)专业性合作经济组织。改革开放以来,在农村商品经济比较发达地区,农民家庭经济发展很快。在承包经济以外发展起来的农民自营经济,是以发展商品经济为目的、以专业化生产为特征。农户的专业化生产越发展,越来越强烈要求提供各方面的社会化服务。而农村原有的经济组织几乎没有社会化服务功能,这就必然促使农民自己联合起来,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便因此应运而生。

专业性合作经济组织,是由从事专业生产经营的农民,在自愿互利的前提下,以农户为单位,以专业大户与技术能手为骨干,民办、民营、民受益的农民自己的组织。其服务范围已深入到技术、资金、生产、供销等各个环节。专业性合作经济组织被称为中国农民“自家庭承包制和乡镇企业以来的第三次历史性创造”。初、中级形态的专业性合作经济组织,主要是以提供服务为主,而高级形态的专业性合作经济组织,还经办经济实体,具有为农户进行加工、储运等功能,可以有效地化解农户的市场风险。

(三)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我国最初在构建农村商品生产服务组织形式时,主要集中在组织农民生产者协会。人们通常把它定性为具有社会主义合作经济性质的、农民自己筹办的、同政府积极配合的、为商品生产服务的群众性经济组织,以及能够进行自我经济运转而不受行政组织支配的实业单位。协会的形式、层次和规模,依经济区划、产业划分和实际需要来确立。它的基本原则是让农民自己组织自己,自己服务自己,以协调内部之间的关系以及内部和外部之间的关系。

以统一、规范、综合性的农民协会为我国新型农村经济组织形式,有着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有利于形成统一的流通、技术服务、咨询等多功能组织网络,发挥多种经济功能,节约管理费用,提高组织效率。与此同时,还可以发挥政府联系农民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农民生产者协会这种兼容性:既能体现家庭经营活动的内在要求,又能适应家庭经营方式的外部组织形式;既确认了家庭经营在农业生产中的主体地位,又解决了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家庭经营所解决不了的问题。农民生产协会,作为一种新型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形式的产生所具有的普遍意义在于:实行家庭承包制之后,在新组织产生和旧组织消退、新旧交替过程中,为我们找到了适宜家庭经营方式的最佳合作经济组织形式,完善和发展了家庭承包制。它既适应土地分散家庭经营的耕作特点,又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有着较强的生命力。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经济系)